

學生社團申請校外活動注意事項

- 一、社團性質須於校外場所方能實施活動之社團【如：高爾夫球社、游泳社（冬季）等】，以星期二晚間社團活動時間申請外出為主，如有必要須於其他時段外出活動，每學期以二次為限，並僅限於該社無課社員。
- 二、社團性質非屬必須於校外實施之社團，如欲辦理校外參觀、見習等活動，如非必要，盡量安排於星期二晚間或無課時段，且每學期以一次為原則，參加對象亦僅限於社員。
- 三、社團之參觀、見習，如於上班時間，儘可能簽請總務處派車，如於晚間外出時，交通車輛則由社團自理。
- 四、社團外出活動之帶隊師長，應為社團老師或隊職官，且活動內容應與申請內容相符。
- 五、社團外出活動地點應合法、有照，以四小時為限，並應集體行動及收假。
- 六、為保障學生權益，社團外出活動應加保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平安險或意外險。